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8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彩恩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力哈" 手動
喉嚨異物抽吸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226
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5年7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98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原檢附資料申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，並自行切結擬申請登記產品符合「D. 6810氣管支氣管抽吸導管」鑑別範圍，經核資料尚齊，獲核發旨揭許可證。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查，旨揭公司以旨揭許可證輸入之產品不符合「D. 6810氣管支氣管抽吸導管」鑑別範圍，爰衛生福利部依其切結核發許可證屬違法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判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辦理

回收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21 11:54:47
電 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